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1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3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柯旻志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9 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 2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928號刑事判決 3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928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668號裁定不受理。又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2年3月22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10號柯旻志聲請案